

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核查信息表

序号	6.4
名称	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核查
法定依据	《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核查办法》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按规定应由区级管理的权限
运行流程	组织开展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核查，提出补偿方案，上报区水务局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组织开展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核查，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提出补偿方案，一并上报区政府
监督方式	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：25862800